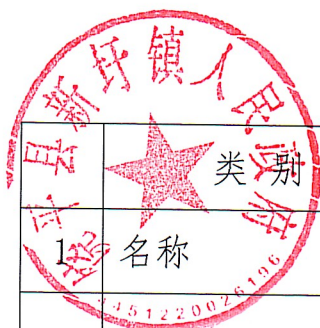


采购需求书（结算审核）



	类别	内容
1	名称	新圩镇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提升项目采购需求书
2	项目业主情况	项目业主名称：饶平县新圩镇人民政府 地址：饶平县新圩镇政府内 联系人：0768-8931101
3	中介服务名称	新圩镇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提升项目（结算审核）。
4	对中介服务机构 的资质要求	1、具有工程造价咨询能力。 2、需要回避的机构：无。
5	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	1、现有综治中心办公楼进行改造提升，在办公楼三层加装一层钢结构房，外墙面全面改造提升，更换门窗。室内更换地板砖，重新吊顶，墙面重新刮腻子粉刷乳胶漆，更换新的制度牌和宣传广告牌。送审建安费结算金额 317672.08 元。
6	合同履行地点和 方式	1. 提供服务的地点（饶平县新圩镇）。 2. 提供服务的方式：按双方合同约定。
7	公开选取方式和 计价标准	1. 公开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。 2. 报价方式：确定下浮率。 3. 计价标准：按照发改价格【2007】670 文中规定的收费标准
8	服务时间	以合同约定为准。

9	验收	<p>1. 验收时间：服务完成后验收等。</p> <p>2. 验收程序：项目业主自行验收。</p> <p>3. 验收标准：国家标准。</p> <p>4.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：验收不合格的判定标准、验收不合格的处理（整改至为业主满意）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。</p>
10	结算方式	具体于合同中予以明确
11	违约责任	具体于合同中予以明确
12	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	<p>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。</p> <p>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，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双方同意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</p>
13	备注	无